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担本辖区内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受区建设局委托，承担本辖区内非轨道类市级重点工程、市地产集团委托项目、区级道路工程的征地征收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调查、评审、认证等组织工作；承担本辖区内城市管线建设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并按照区编办批准的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3.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57.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0.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70.71	总计	62	1,570.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0.71	1,457.68				11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12.91					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4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8.45					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4.22					4.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24					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24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2.47					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2.47					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						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44	1274.56					82.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7.44	534.56					82.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4.43	76.77					77.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01	457.79					5.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0.00	74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40.00	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9	167.74					14.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00	15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3.00	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	14.74					1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	8.21					8.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	1.71					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9.65	4.82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0.71	214.70	1,35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25.84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4	2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8.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	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7.44	154.43	1,203.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7.44	154.43	463.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4.43	154.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01		463.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0.00		74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40.00		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9	29.49	15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00		15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	2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	16.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	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6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1	1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	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74.56	1,274.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74	167.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7.68	1,45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7.68	总计	64	1,457.68	1,45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457.68	10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	1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	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4.56	76.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56	76.77
2120101			行政运行	76.77	76.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4	14.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2	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7	30201	办公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1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37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94	公用经费合计					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我单位本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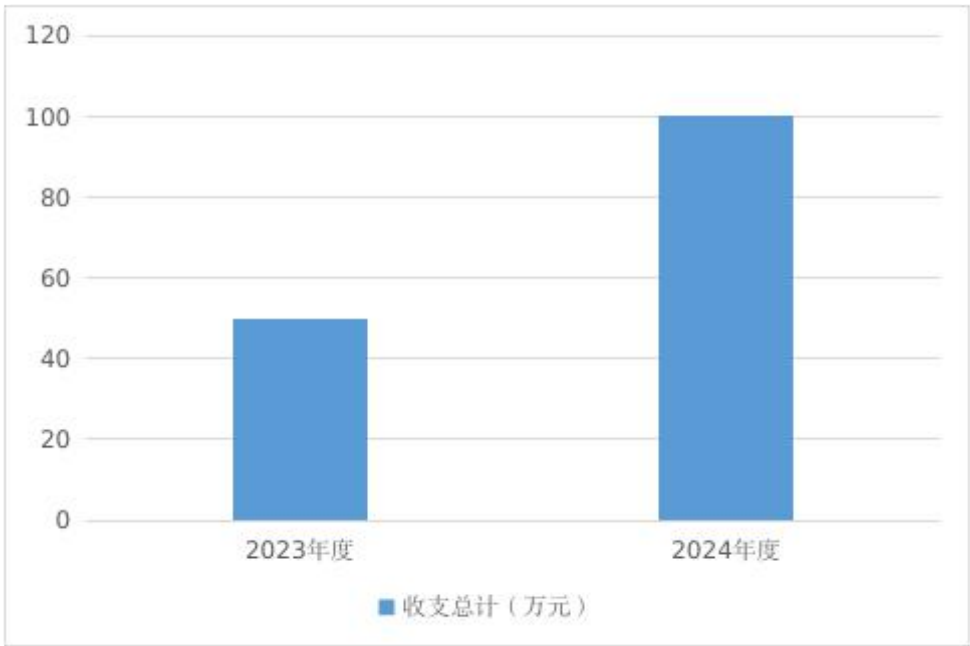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7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3.25 万元，增长 785.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 1.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2.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3.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因此对应增加决算金额。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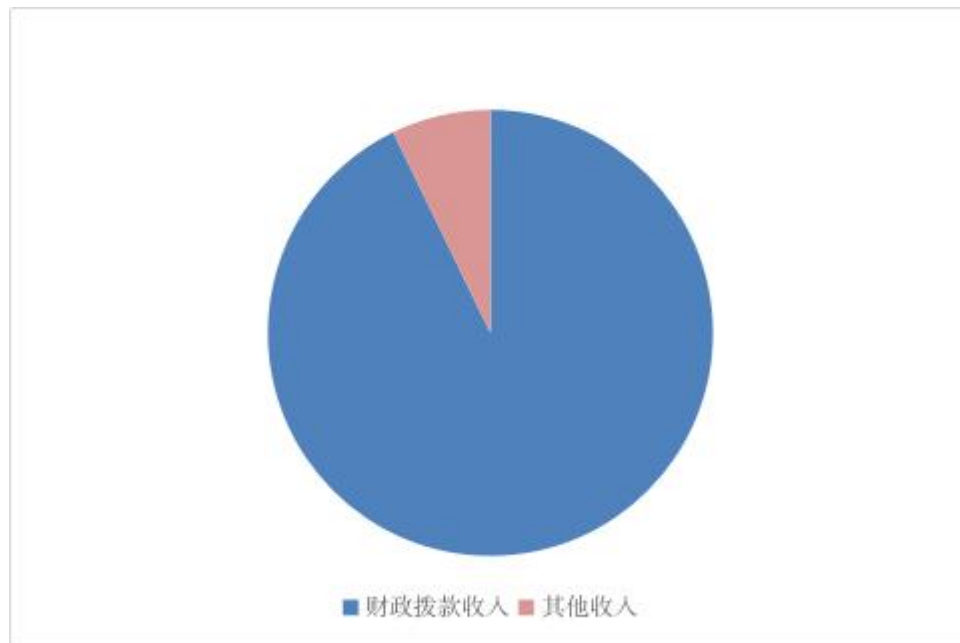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7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93.25 万元，增长 785.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 1.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2.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3.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因此对应增加收入

决算金额。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7.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8%；其他收入 113.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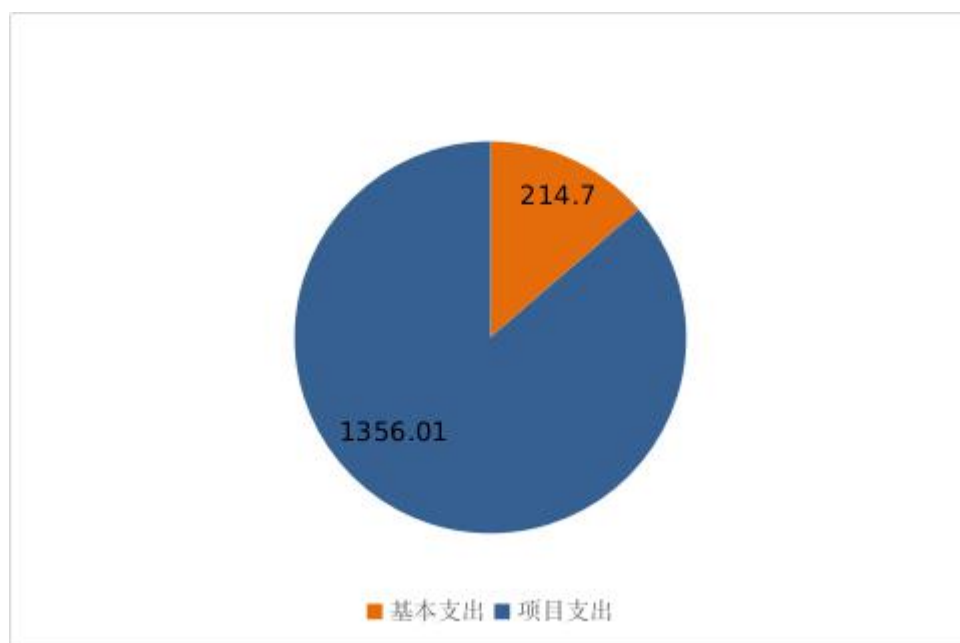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7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93.25 万元，增长 785.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 1.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2.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3.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因此对应增加支出决算金额。其中：基本支出 2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67%；项目支出 135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3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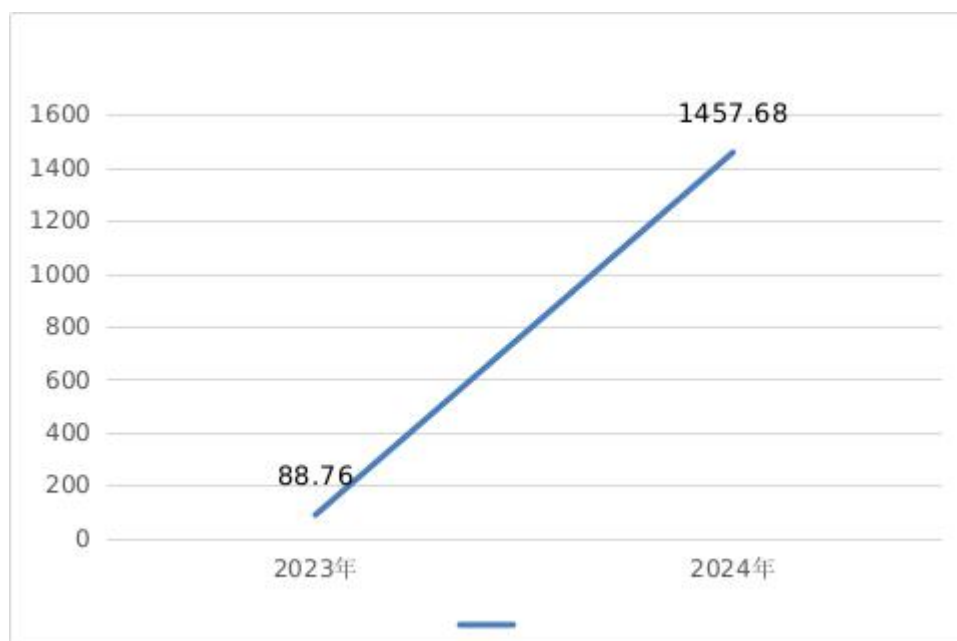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57.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8.92 万元，增长 1542.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 1.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2.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3.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因此对应增加财政拨款收支决算金额。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7.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68.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 1.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2.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3.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因此对应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金额。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8.92 万元，增长 1542.27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 1.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2.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3.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因此对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91 万元，占 0.8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2.47 万元，占 0.1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1274.56 万元，占 87.4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工程处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及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7.74 万元，占 11.5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及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4.8%。其中：基本支出 106.89 万元，项目支出 1350.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体检费 0.36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使单位正常运转；后勤服务支出 4.86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单位职工后勤，使单位正常运转。解困资金 452.57 万元，主要成效为发放工程处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维护社会关系稳定；一般债券资金 740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韦桑小路（工农兵路-建设大道）项目征收工作；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153 万元，主要成效为用于汉口历史风貌区特色街巷（汇通路、黄石路、铭新街、交易街）4 条道路的建设。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1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下降。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69万元，支出决算为7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预算中，部分单列核定绩效工资纳入财政大预算中统筹安排。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45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63.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解困资金452.57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一般债资金740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调整原新进人员公积金基数，公积金缴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调整原新进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补贴发放金额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预算中，购房补贴纳入财政大预算中统筹安排。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原区建设局通过指标调剂给我单位支付特色街巷建设项目15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及决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及决算。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及决算。

3.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及决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财政拨款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车辆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35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基本实现了当初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应有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目标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效果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56.01 万元，从评

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证在编干部职工后勤保障；二是为我单位提供良好服务，保证单位高效运行，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2.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健康干预，减少人力资源损失，同时为单位职工身体健康提供保障，全面提升职工身体素质；二是为中心提供良好服务，保证中心高效运行，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3.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5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保证工程处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二是维护社会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4.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开展韦桑小路征地征收工作；二是有效推动征地征收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5.特色街巷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开展汉口历史风貌区特色街巷（汇通路、黄石路、铭新街、交易街）的道路建设；二是有效推动城建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始终严把预算编制和审核关，将财务与业务科室紧密结合，促进沟通协调，使预算项目编制更合理；与内控制度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调整，做好项目绩效监管，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微循环路网

全年新改建天德里路、黑泥湖侧路、百步亭路、澳门西路、三环线南侧下行匝道、张自忠路、江汉二路、吉庆街、洞庭街、汇通路、黑泥湖路、景阳北路、铭新街等 13 条微循环道路，新增路网里程 2.1 公里，完成投资 4.16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里程要求，中心城区排名第三。

二、海绵城市

按照《2024 全市海绵城市建设任务计划》，完工黑泥湖侧路、百步亭路、澳门西路及建设渠上游汇水区改造小区文卉苑，开工景兰苑、悦秀苑小区，全年新增海绵汇水分区 10.8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排名第一。

三、一流电网

全年建成游湖村变电站、潇湘路变电站等 2 个变电站，完成黄孝河变电站土地征收工作；开工中山大道、京汉大道电力通道，中山大道两座沉井已顺利下沉到位及封底工作完成；完成百步亭、后湖大道电力通道招投标工作，待资金渠道落实后即可开工建设；建成坤厚里、江汉一路、黄石路等 3 个开闭所，完成沿线道路杆线入地，江汉二路、吉庆街、车站路等 3 个开闭所正在推进相关建设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企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事务(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特色街巷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14.7		项目支出总额		1356.0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80.44	1570.71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保障单位职工身体健康,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 9 人	1 次	1 次	25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	12 次	12 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健康干预,减少 人力资源损失, 同 时为单位职工身体 健康提供保障, 全 面提升职工身体素 质, 保障单位活 动 高效开展。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	4.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费保障人数	9人	9人	20
		质量指标	伙食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6	0.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职工体检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职工体检覆盖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疾病预防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解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解困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	452.57	98.38%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下属困难单位在职、退休职工 200 余人的基本生活费发放,并缴纳社保	根据具体人数、工资标准等安排	每月均按时支付	20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全区 2024 年新增一般债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全区 2024 年新增一般债第一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0	7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韦桑小路 征地征收工作	1 个项目	1 个项目	20
		质量指标	保证征地征收 工作顺利推进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征地 征收工作开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汉口历史风貌区特色街巷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汉口历史风貌区特色街巷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3	15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投资建设 支付额	预算内资金	预算内资金	20
		质量指标	道路投资建设 支付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城建 工作开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对象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